

证券代码：605136 证券简称：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
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人丽妆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,232,7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8%；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3,000,000 股。
-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徐汇法院”）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若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相关手续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从 113,232,766 股下降至 103,232,7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 28.28% 下降至 25.78%。
-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

造成影响。
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韬因离婚财产纠纷，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1日被徐汇法院司法冻结10,000,000股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号），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4,000,000股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号），于2024年10月23日再次被徐汇法院新增司法冻结7,000,000股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号）。截至目前，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,000,000股。

根据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（2023沪0104执6723号），法院将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5136）10,000,000股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号）

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，黄韬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于2026年7月17日16时至7月18日16时止于京东网([www. jd. com](http://www.jd.com))进行司法拍卖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

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以 1,000,000 股作为最小竞拍数量进行拆分处置。根据成交确认书，截至拍卖结束，本次拍卖的股份 10,000,000 股均竞拍成交，成交总金额为 59,180,000 元。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：

股 东 名 称	是 否 为 控 股 股 东	被司法拍卖股 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 持公司 股份比 例	成交数量 （股）	成交价（元）	买受 人
黄 韬	是	10, 000, 000	2. 50%	1, 000, 000	6, 080, 000. 00	吴婷
				9, 000, 000	53, 100, 000. 00	张宇
合计				10, 000, 000	59, 180, 000. 00	/

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，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若本次竞拍股份完成过户，黄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103,232,7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.78%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

	本次拍卖前		本次拍卖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黄韬	113,232,766	28.28	103,232,766	25.78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。

3、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后的减持规定如下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

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2 日